

# 湖北文理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辅导员补充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## 一、岗位计划

专职辅导员 5 名。此次招聘计划已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，招聘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省人社厅与湖北文理学院网站公开发布。

## 二、招聘程序及说明

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我校招聘公告中规定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，现已截止报名。

### （二）资格初审

学校根据招聘条件、招聘要求及岗位符合度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初审通过名单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资格条件中“具有担任校、院两级主要学生干部的工作经历，具体为校、院学生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”。此处主要负责人具体为：校级学生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均为正、副职；学院级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仅限正职；学生社团应为校级社团，且负责人仅限团长或第一负责人。

### （三）资格复审

考生应在开考前一天来我校进行资格复审，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1、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9 日 8:00-17:00
- 2、地点：

湖北文理学院北区致远楼三楼第三会议室（联系咨询电话：0710-3591360 3590255）

- 3、相关材料

考生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原件：

①身份证；

②学校组织部门或所在院系党组织开具的中共正式党员(非预备党员)的证明材料；

③本科、研究生阶段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应届毕业生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（要求注明录取时间和学制）或应届毕业生证明；

④学生干部经历需提供学生干部聘书或任职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要求由就读期间院校所在学院或就读期间院校学工部门开具，并注明经办人）；

⑤校级奖励需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要求由就读期间所在院校相关部门开具，并注明经办人）。

考生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者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，不得参加考核。

#### （四）考核

学校定于2019年3月30日组织辅导员岗位考核，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形式，其中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面试结束后进行心理测试。

##### 1、时间

笔试：2019年3月30日9:00-11:00

面试：2019年3月30日14:00-18:00

心理测试：面试结束后随即进行。

##### 2、考试范围

围绕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要求拟定。

##### 3、成绩计算

笔试、面试成绩全部采取百分制。总成绩按照笔试成绩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×60%计算，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进行排序。

本次辅导员招聘坚持宁缺毋滥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，总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且心理测试结果合格者，方能进入政治考察和体检阶段。

#### 4、确定考察对象

根据笔试、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情况（总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与排序），结合心理测试结果，按招聘计划数量确定考察人选，进入政治审查和体检环节。

#### 5、确定聘用人选

考察对象通过政审、体检后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给予聘用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信息请关注学校网站陆续公布的通知。

### 三、有关说明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及岗位要求，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我校招聘要求的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，相关责任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2、考生须遵守有关国家人事考试法律法规和学校考务组织要求，遵守纪律、诚信考试。如有违反，视有关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

3、本次招聘的辅导员到岗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前，报到时须提供研究生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。对于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入职，或者应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，学校将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4、因拟聘人员体检或政治审查不合格，或主动放弃聘用资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，则按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依次递补。

湖北文理学院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附：资格审查初审通过人员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曾红庆、范玉璟、李琚瑶、李晓春、卢文丽、涂梦娟、王立、王楠、王帅、王小龙、魏杰、伍娟、席玉玲、谢嘉欣、晏金玉、杨春、张高芬、张茜、张闪、周杰、谢东芳、童晓芳、谭咏晨、陈羽佳、刘潇扬、张芳、张良、董爱婷、王兆瑞、魏梦馨、杨紫秋、汪雪君、曾俊、陈思远、温馨、晋清曼、史尧、朱梦玲、朱文静、席宇、赵鹏宇、张康宁、蔡颖、曾艳、付如男、沈琼雯、李洁菲、孙佳丽、周明媛、鲁迪、沈成平、王康宁、王凡成、刘潇、向欢、谢丽霞、胡贝贝、刘梦露、高倩、王萌、肖莎丽、鲁明媚。